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又誠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7753

電子信箱: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019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019642A00\_ATTCH1.pdf、1019642A00\_ATTCH2.odt)

主旨: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,申請日期自110年9月15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,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 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, 請參閱上開說明一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組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於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前,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 先生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,電話: 06-2991111分機7753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10-1臺南市



第1頁,共2頁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,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 總表(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 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,請勿釘裝,俾利本局彙整。

- 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等),本局概不予審核;所送各項申請表件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,概不發還。
- 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 金者,不得提出申請,重複領取者,本局得取消其資 格。
- 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,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校方轉知學生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 份,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is.gd/kYv087)下 載使用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

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1/08/23文 2 14:14:02 章

